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2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最高额保证担保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41,046.97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4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城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4日，在1.5亿元人民币最高余额内，为湖州银行城北支行与香溢担保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

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樟海，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730.25万元；负债总额3,541.10万元；净资产总额24,189.15万元；资产负债率12.77%；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1.22万元，净利润834.35万元（已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229.12万元；负债总额5,034.86万元；

净资产总额25,194.26万元；资产负债率16.66%；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55.05万元，净利润1,005.1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湖州银行城北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债权

被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1.5亿元最高余额内。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文件所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一）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8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2018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40亿元保证担保。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范围内行使职权。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4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177,705.39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41,046.9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18,752.3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0,064.79 万元的 104.14%，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